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基层稳定、群众平安。

——习近平2024年4月23日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讲话

我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 违规人员及单位列入“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近日发布《海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据悉,从即日起至2025年2月底,我省住建、公积金等5部门联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旨在推动形成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将对在我省注册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挂证”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

此外,注册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

或者存在多个缴纳缴存单位,或者多项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不同单位的,纳入本次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对象。

行动要求,全省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

违规人员及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尚未整改的还要做出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还将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中组部司法部联合举办 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培训班 激励青年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白阳)10月24日至26日,中央组织部、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培训班,对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开展集中培训。

培训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结合青年党员律师队伍特点,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实效性,安排中央政法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授课,组织党员律师代表分享先进事迹和职业感悟,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党员律师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国之大者”,践行执业为民,严守执业底线,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此次培训是继去年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后,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引领、深化律师行业党建的又一重要举措。学员普遍反映,此次培训是一次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对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高党员律师队伍能力素质,激励青年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更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组织部、司法部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式,司法部主要负责同志作开班动员。培训班在全国组织干部学院设主课堂,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培训机构设分课堂,采取视频授课形式在全国开展。各地党委组织部、司法厅(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分课堂参加开班式、结业式。

海口海关“云签发”支持活鱼加速出口 海南深海养殖石斑鱼 首次供港

本报讯(记者黄君)10月25日,海南奕海贸易有限公司深海网箱养殖场内一片繁忙景象,工人们正将一张张鲜活石斑鱼进行打捞、装箱,海关关员在旁一箱箱仔细查验,核对货证。经海口海关查验合格后,这批重达20吨的鲜活海鱼从三亚启程,经由港澳大桥运往香港。

“活鱼出口特点就是‘鲜、活、急’,多亏了海关的‘绿色通道’,让我们能以这么快的速度进行装运,保证了这批出口活鱼的成活率!”海南奕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多吉说。

此前,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通过走访调研发现,通关时效是影响出口活鱼存活率的关键点之一。

“为提升活鱼出口通关效率,我们开通了‘鲜活易腐农产品绿色通道’,应用属地查验作业系统及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功能,水海产品实

现了即检、即装、即走”。三亚海关查验科副科长王纯豪说。

据了解,为支持海南深海养殖活鱼加速出口,三亚海关根据企业诉求,不定期到水海产品出口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手把手”指导企业做好疫病防控,帮扶企业提高自检自控能力,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积极推动“监管前移”,及时掌握企业出口计划,精准开展疫病监测和风险监测,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

据统计,今年1-9月,海口海关验放各类水海产品货值30.9亿元,同比增长20.7%。

下一步,海口海关将深入推动“智慧强国”行动,持续推广“互联网+属地查验”等监管模式,积极服务海南深海养殖产业发展,激活“蓝色经济”发展新引擎。

举报内容不属实

文昌市公安局 为一名民警澄清正名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法制与督察大队接到了一起关于清澜派出所民警的举报材料。针对这一举报,法制与督察大队迅速行动,展开了深入细致的核查工作。

核查过程中,工作人员调阅了相关执法视频和案卷材料,对被举报民警的执法行为进行了全面复盘。经核查确认,被举报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程序规范,面对复杂情况情绪克制、处置措施有力,举报内容并不属实。

为还原事实真相,消除不良影响,10月23日上午,受文昌市公安局党委委派,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卓汉标带领督察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上门为受到不实举报的民警召开了澄清正名会议。会上,督察部门正式向被举报民警发放了澄清正名通知书,明确表明其执法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此次澄清正名会议,不仅是对受到不实举报民警的肯定和支持,更是对全体公安民警执法权威的有力维护。

一人用两个户籍分别登记结婚

乐东法院司法建议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雨露)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近日通过引导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方式,妥善化解了一起因婚姻重复登记而引起的行政纠纷,及时消除当事人的婚姻重复登记状态,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减轻当事人的讼累,有利于建设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麦某和吴某蕊于2005年2月5日在某市民政局进行婚姻登记,因结婚证遗失,吴某蕊使用了自己的另一个户籍信息,也就是用吴某靓的户籍信息于2009年1月9日在某县民政局

再次与麦某进行了婚姻登记。吴某蕊在注销了吴某靓的户籍信息后,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其于2009年1月9日在某县民政局办理的婚姻登记。

承办法官经详细审查案件卷宗,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并充分与案涉双方进行沟通,认为本案可以通过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妥善解决,便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行政机关了解情况后积极主动配合并采取措施自行纠错。最终,吴某蕊同意撤诉并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该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琼中“庭所联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高效化解纠纷 司法为民解心结减诉累

■本报记者 王巍 李传敏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近日,在当地法庭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的两名村民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并按下手印。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一场历时半年多的纠纷在“法庭+司法所”的联动调解下被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后当场履行。

据介绍,今年以来,琼中法院院长征法庭持续推进“法庭+司法所”联动模式,聚集“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合力,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槟榔苗被拔引发纠纷

今年年初的一天,在琼中上安乡某村,村民王某玉来到槟榔园查看槟榔苗的长势。但眼前的景象,让她差点一屁股坐在地上。她发现,自己种植的几百株槟榔苗被拔掉了。随后,她通过多方了解得知,槟榔苗是被同村的王某能拔的。为此,王某玉多次联系王某能,但一直没有结果。

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琼中司法局上安司法所所长符正辉曾多次组织两人

调解纠纷。

“王某玉说自己的槟榔苗被拔掉500株,而王某能称只拔了大约120株。两人因被拔的槟榔苗数量和赔偿金额争执不下,谁都不肯让步。”符正辉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因证据欠缺,他多次耐心调解,但两人一直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今年9月,王某玉以财产损失赔偿为由将王某能诉至法院。

琼中法院院长征法庭法官刘颖婷收到该案后,认为原告、被告双方是同村村民,案件调解的可能性很大,便积极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

“这期间,被告忙于农活经常联系不上,我们便委托琼中法院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帮忙约调解时间,希望尽快将两人的纠纷化解。”刘颖婷告诉记者。

“庭所联动”促调解

10月11日上午,琼中法院院长征法庭、琼中法院驻村工作队联合琼中司法局上安司法所前往上安乡某村委会开展调解工作。

“我知道你不是无缘无故拔人家的槟

榔苗。你能和我说一说,到底是什么原因吗?”刘颖婷面对“剑拔弩张”的两人,耐心引导,让两人慢慢打开了话匣子。

“法官,她把槟榔苗种在了我家的祖坟边上,我当天拔了就直接移种在旁边,而且我还给这些树苗浇了水。后来一直没人来移走,我也就不管了,我没那么多钱赔啊。”“法官你看,这是我购买槟榔苗的收据,我当时就种了这么多,他还不承认。”在现场,双方当事人分别说出了心声。

针对双方争议,刘颖婷和符正辉从法理、情理等多方面展开调解。

“符所长比我了解情况,跟两人也很熟悉,我们互相配合,一方面安抚双方当事人情绪,换位思考帮其解开心结;另一方面为双方当事人解答涉及的法律问题,从法律角度答疑解惑。”刘颖婷说。

最终,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王某能当场一次性给付王某玉4000元赔偿金,双方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聚合力将纠纷化解在源头

“如果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被侵害,要及时请有关部门处理,不要擅自处理,如果因为自己‘维权’采取措施不当造成



省交警总队公布4起涉及大货车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提醒驾驶人引以为戒文明行车

本报讯(记者张英)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近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公布4起涉及大货车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提醒货车驾驶人引以为戒,文明行车,远离交通事故。

10月10日8时48分许,海榆东线定安县辖区某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车相撞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当场死亡。经初步调查,货车驾

驶人存在驾车行经交叉路口时违法超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10月8日20时10分许,县道利红线乐东黎族自治县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对向行驶和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交通事故,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调查,货车驾驶人存在驾车转弯未让直行的交通违法

行为,摩托车驾驶人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

10月7日14时18分许,海口市三江镇隆三线路段,发生一起棚栏式货车与同向行驶和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交通事故,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当场死亡。经初步调查,货车驾驶人存在未确保安全驾驶(超车时未保持横向距离)的交通违法行为,摩托

车驾驶人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悬挂号牌车辆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10月4日16时52分许,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中心大道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同向行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调查,货车驾驶人存在未确保安全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